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精检竣监[2019]106号

建设单位：醴陵市鑫隆花纸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衡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 目 负 责 人：黄 建

报 告 编 制：何佩佩

建设单位：醴陵市鑫隆花纸厂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974146536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2200

邮编：410007

地址：醴陵市玉瓷路国光瓷厂内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聚
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仅用于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名称: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未经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2.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5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6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6
4.2 项目水平衡.....	7
4.3 项目变动情况.....	7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6.1 废气.....	9
6.2 废水.....	10
6.3 固体废物.....	10
6.4 噪声.....	12
6.5 环保设施投资.....	12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4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6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8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18
九、验收监测内容.....	19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9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20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26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2.3 综合结论.....	26
12.4 建议.....	27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2: 环评批复.....	29
附件 3: 委托函.....	32
附件 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2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34
附件 6: 设备表盖章.....	35
附件 7: 自查报告.....	3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50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51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52

前 言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注册于 2012 年 4 月，主要经营瓷用花纸的生产。醴陵盛产陶瓷，是世界釉下五彩瓷原产地，中国“国瓷”、“红官窑”所在地，是“中国陶瓷历史文化名城”。伴随陶瓷业的发展壮大，花纸的需求量也在不短增加。为迎合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醴陵市鑫隆花纸厂投资 300 万元，租赁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瓷厂南侧厂房，建设年产 32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依托原有国光瓷厂厂房改造，对租赁厂房内部进行装修分区。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2 万张花纸生产项目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投产运营，项目原厂址位于醴陵市玉瓷路国光瓷厂内，属于工业用地，原厂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株醴环评表[2020]1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受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委托，负责其“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 年 1 月 15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0 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管理检查。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编制完成《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	湖南省醴陵市玉瓷路国光瓷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花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2 万张花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2 万张花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0]13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醴陵分局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2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26	比例%	26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0%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验收监测依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2017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				

	<p>1.2 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p> <p>(2)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株醴环评表[2020]13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2020年1月14日；</p> <p>(3) 其他相关资料。</p>																		
<p>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2.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水</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废气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具体限值如下：</p>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2-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VOCs	4.0	/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VOCs	100	4.0	

(3)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规定的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1m 处	2 类	昼间	60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产品规格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表 3-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规格 (mm)	实际产品规格 (mm)	年产量 (万张)
花纸	390×540	390×540	12
	457×540	457×540	5
	520×720	520×700	15
	合计		32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2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模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扎墨区	80m ²	颜料配色研磨区及颜色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国光瓷厂厂房改造
		印刷生产区	780m ²	包含第一、第二、第三半自动车间，上油车间及第一、第二全自动车间	与环评一致	
		打样室	40m ²	用于打样配色及存放打样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仓库区	10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及花纸成品区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40m ²	包含总经理室、财务室、会议室	与环评一致	
		业务区	260m ²	包含展厅、业务室、跟单室	与环评一致	
		过道及其它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收集及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	集气罩收集及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 米排气筒外排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依托原有国光瓷厂排水管道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消声减震设施及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新建
		固废治理措施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新建
4	工用	供水		所在厂区已接入当地自来水，本项目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国光

		用水依托该厂区供水管网		瓷厂
	供电	所在厂区已接入当地电源,本项目用电依托该厂区供电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国光瓷厂

从上表可知,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本次验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各项建设指标有局部调整,功能一致,建筑物数量未变。项目生产配套的污染控制设施处理工艺有部分调整,不属于重大工程变动情况。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工艺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规格/型号	位置
1	研磨机	2	1	S 系列三辊研磨机	轧墨室
2	半自动印刷机	5	5	YT6090	半自动车间
3	全自动印刷机	3	3	DSP780	全自动车间
4	手印台	3	3	TY-SY5070	上油车间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阶段相比,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量	来源
1	颜料深硒红色	80kg	12.5kg	供应商提供
	颜料绿色	70kg	12.5kg	
	颜料黑色	80kg	10.5kg	
	颜料(黄色、紫色、蓝色、橙色等)	90kg	12.5kg	
2	底纸	35 万张	5 万张	供应商提供
3	油墨	80kg	18kg	供应商提供
4	调墨油	220kg	18.5kg	供应商提供
5	封面油	2200kg	150kg	供应商提供
6	可撕膜	150kg	25kg	供应商提供
7	汽油	800kg	20kg	供应商提供
8	手套、棉花、抹布	1t	0.08t	供应商提供

9	丝网网版	9000	块	醴陵市聚友网版制作有限公司提供
10	水	175.4t	/	厂区供水管网
11	电	18 万度	/	厂区电网

4.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城镇自来水。本项目所在厂区由醴陵市供水管网引入进水管，并铺设环状供水管网，供给整个厂区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3 人，厂区提供用餐，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0.585\text{m}^3/\text{d}$ ($175.5\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所在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涑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68\text{m}^3/\text{d}$ ($140.4\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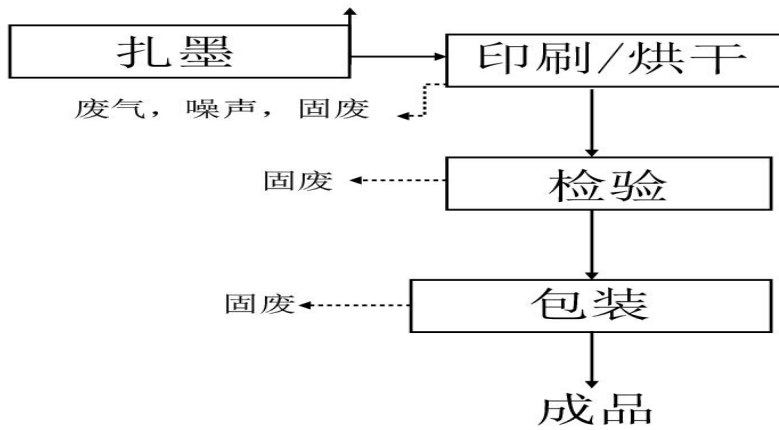
4.3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产品规模发生了变化，由 $520\times 720\text{mm}$ 变成了 $520\times 700\text{mm}$ ，项目产品一致，根据市场要求，规格发生了变化。

2.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实际是 20 米高排气筒。

经过对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1、企业使用制作完成的成品丝网网版用于印刷工序进行贴花丝网印刷。

2、扎墨（调墨）：外购颜料经设备与调墨油混合。扎墨工序无废水和废气产生，调墨机不需水清洁，只需利用抹布擦拭即可。此工序会产生废抹布。

3、印刷及烘干：网印瓷墨由发色剂(陶瓷颜料)与连接料（调墨油）按一定比例混合调制而成(根据颜料的比重确认混合比例)，粘度要适合丝网印刷。一般调制比例为颜料：调墨油=100：40~80。印刷过后经烘干机烘干，此过程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4、检验包装：将印刷好的花纸进行检验，检验会产生不合格品；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注：企业使用的丝网网版来源于醴陵市聚友网版制作有限公司制作的花纸网版成品，使用完后直接由醴陵市聚友网版制作有限公司回收，不在厂内清洗。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印刷及烘干过程中显影和油墨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本项目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设置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 米高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下表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数量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20米高排气筒	1根	风量： 4778m ³ /h 直径：50cm	周围大气环境
	食堂	油烟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	1	/	

下图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活性炭吸附

6.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淅江。

表 6-2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使用量	治理设施	工艺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接排放	140.4m ³ /a	化粪池	废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醴陵市污水处理厂

6.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3 人，员工在厂区住宿就餐。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kg/d (1.95t/a)。集中堆放在所在厂区的垃圾收集处，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颜料、油墨等外的其它废弃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2t，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的网版由醴陵市聚友网版制作有限公司提供，使用后的

网版年产生量约为 9000 块，集中收集后全部由醴陵市聚友网版制作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1) 颜料油墨等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原辅材料废弃包装物包含废颜料包装袋、油墨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年产生量为 0.4t，收集后委托株洲市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手套、废抹布、废棉花

本项目员工在印刷过程带手套作业，会产生沾油墨的废手套，及擦拭印刷机、印刷版产生的废棉花、废抹布均沾有油墨，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托株洲市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约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 1.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株洲市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不合格品产品

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约为 1%，由于沾有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产生量 0.03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委托株洲市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矿物油

本项目设备检修会产生很少量的废矿物油，为危险固废，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株洲市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 6-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类别	状态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1.95	生活垃圾	/	固态	垃圾桶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除颜料、油墨等外	0.2	一般固废	/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的其它废弃包装材料					
3	使用后的丝网网版	9000 块	一般固废	/		由醴陵市聚友网版制作有限公司回收
4	颜料、油墨等废弃包装物	0.4	危险废物	HW49		委托株洲市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手套、棉花、抹布	0.2		HW12		
6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1.5		HW49		
7	不合格产品	0.032		HW12		
8	废矿物油	0.01		HW08	液态	

下图为项目固废治理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6.4 噪声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

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3) 合理布局设备，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降低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6.5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5%。

项目三同时表与环保投资表详见表 6-5 所示；

表 6-5 项目三同时表与环保投资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合计
1	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及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外排	20
2	生活垃圾收集桶	0.5
3	一般固废暂存处	0.5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5	设备在车间内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4
6	合计	30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醴陵市玉瓷路国光瓷厂内，租赁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瓷厂南侧厂房，厂房面积 1500m²，总占地面积 2200m²。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投产运营，总投资 100 万元，从事花纸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32 万张瓷用花纸。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2018 年醴陵市空气质量中现状监测因子除 PM_{2.5} 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监测因子 PM_{2.5} 年均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醴陵市经济开发区正在进行基础建设导致 PM_{2.5} 超标，待基础建设结束时，浓度及占标率均会降低。

补充监测点 TVOC 监测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厂区西面小溪下游 500 米处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SS 监测指标可以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三级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现状：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城市污水管网，排至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的少量生活废水对水环境影响甚微。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通过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相关要求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议项目加强车间封闭措施，并严格加强管理，选任认真负责的环保专职人员，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确保环保措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另外本项目设备均安放于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有消声减震装置，厂房的门、窗和墙均能起到隔声作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送至临近垃圾处理站，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厂区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瓷厂南侧厂房，厂房内1楼自北向南依次布局有展厅、办公室及电脑室、会议室、财务室；2楼西部自北向南依次布局有车间办公室、半自动车间及打样室、颜料室、扎墨室、仓库及危废暂存间；2楼东部自北向南依次布局全自动车间、上油车间。

本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设置，有效减小生产过程对办公的影响。厂房内道路宽敞，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项目厂区各分区功能明确，衔接紧密，布局紧凑，道路通畅。因此，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6、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醴陵市玉瓷路国光瓷厂内，租赁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瓷厂南侧厂房。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醴陵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7、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陶瓷用花纸生产项目，所涉及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本，2013年5月1日实施）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允许发展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在建设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建议后,使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并降至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履行“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选址和建设运行是可行的。

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对厂区环保设施进行建设和维护,厂内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的环保专门机构,选任认真负责的环保专职人员,对区内各有关环保处理设施认真维护、保养,定期对外排废气等进行监测、管理,充分发挥相关环保处理设施的净化功能。

2、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切实搞好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的收集和集中排放设施。

3、加强固废的分类处置,厂区内固废不得乱堆乱放或随意丢弃,必须分类、防雨堆存,按报告表要求及时送相关单位回收或处置,争当清洁文明生产企业。

4、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防患于未然。

5、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风险事故和环境影响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加强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教育与管理,确保劳动安全与生产安全,防止恶性事故的发生。

7.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本项目报告表于2020年1月14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株醴环评表[2020]13号,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表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完善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采取强化源头控制、使	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项目验收数据可知,有组织废气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要求,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车间封闭管理,根据本次验收数据可知,厂界挥发性有

<p>用先进生产工艺、加强车间封闭管理、提供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确保达到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机物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p>
<p>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p>	<p>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株洲市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p>已设置专人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p>

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KFX-002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JKFX-0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KHCO _D 消解器, JKFX-FZ-013	4.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0ml 滴定管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KFX-0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JKFX-009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8	/

8.2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体系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1) 按监测规定对废气测定仪器进行校准, 采样前用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
- (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和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 (3) 对废气样品, 采集指标 10% 的现场空白。
- (4) 对废水样品, 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样, 在室内分析中采取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数据应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20%。
- (5)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了周期性计量检定。
- (6)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 水质样品每

批抽取 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如表 8-2、表 8-3。

(7)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 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4。

表 8-2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 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备注
化学 需氧量	2020.2.19	XL200219W10204	192	2.9	≤15	合格	现场 密码 平行
		XL200219W10206	181				
氨氮	2020.2.20	XL200220W10304	2.66	3.9	≤15	合格	
		XL200220W10306	2.46				

表 8-3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分析结果	结果评价
化学 需氧量	2020.2.20	05341727	24.5mg/L±1.0	24.9mg/L	合格
氨氮		BW0598	1.25mg/L±0.06	1.28mg/L	合格
质控样来源		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 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2.19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2.20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九、验收监测内容

9.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9-1。

表 9-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o1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米处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排放标准
o2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o3 项目厂界下风向 1 米处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废水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SS、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3 次/天，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Z1	厂界东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Z2	厂界南外 1m			
Z3	厂界西外 1m			
Z4	厂界北外 1m			

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0 日，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对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开展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公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0-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记录核算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负荷 (张/天)	实际运行负荷 (张/天)	负荷率 (%)	
花纸	390×540mm	400	2020.2.19	312	78
			2020.2.20	320	80
	457×540mm	167	2020.2.19	141	85
			2020.2.20	135	81
	520×700mm	500	2020.2.19	380	76
			2020.2.20	415	83

十一、验收监测结果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1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o1 项目厂界上风 向 1 米处	2020.2.19	10.9	101.7	北	1.2
	2020.2.20	14.9	101.5	北	1.1
o2 项目厂界下风 向 1 米处	2020.2.19	11.1	101.7	北	1.2
	2020.2.20	15.1	101.5	北	1.1
o3 项目厂界下风 向 1 米处	2020.2.19	11.2	101.6	北	1.1
	2020.2.20	15.0	101.4	北	1.0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o1 项目厂界上 风向 1 米处	挥发性有机 物	2020.2.19	0.087	0.094	0.067	4.0
		2020.2.20	0.096	0.065	0.056	
o2 项目厂界下 风向 1 米处		2020.2.19	0.198	0.234	0.158	
		2020.2.20	0.146	0.187	0.147	
o3 项目厂界下 风向 1 米处		2020.2.19	0.129	0.117	0.131	
		2020.2.20	0.143	0.130	0.150	

注：标准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表 11-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二次	第 3 次		
有机废气 排气筒进 口	2020.2.19	标干风量 (m ³ /h)		4659	4749	4844	/	/
		挥发性有机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9	113	118	/	/

			排放速率 (kg/h)	0.508	0.537	0.572	/	/
	2020.2.20	标干风量 (m ³ /h)		4778	4864	4924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15	103	/	/
				排放速率 (kg/h)	0.511	0.559	0.507	/
有机废气 排气筒出 口	2020.2.19	标干风量 (m ³ /h)		4510	4598	4371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5.0	17.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35	0.0690	0.0752	4.0	达标
	2020.2.20	标干风量 (m ³ /h)		4598	4633	4480	/	/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8.3	17.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91	0.0848	0.0784	4.0	达标

注：标准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废水

本次验收厂区废水水质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4 厂区废水水质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总排口	2020.2.19	第 1 次	微黄微臭 微浊	6.67	23	182	46.4	2.67	0.17
		第 2 次	微黄微臭 微浊	6.84	29	186	48.7	2.52	0.13
		第 3 次	微黄微臭 微浊	6.79	21	188	46.8	2.87	0.19
	2020.2.20	第 1 次	微黄微臭 微浊	6.81	30	171	45.2	2.65	0.15
		第 2 次	微黄微臭 微浊	6.92	32	198	47.8	2.74	0.11
		第 3 次	微黄微臭 微浊	6.87	28	183	45.2	2.56	0.12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注：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11-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2.19	54.8	45.1
	2020.2.20	53.9	45.7
厂界南	2020.2.19	50.9	44.2
	2020.2.20	51.3	44.8
厂界西	2020.2.19	52.8	45.7
	2020.2.20	54.1	46.5

厂界北	2020.2.19	56.2	46.9
	2020.2.20	56.8	47.7
执行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1m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0.9~56.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2~47.7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1.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因此本次验收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1-6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类别		时间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mg/m ³)	去除效率 (%)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2020.2.19	109	16.3	85.05%
	第二次		113	15.0	86.73%
	第三次		118	17.2	85.42%
	第一次	2020.2.20	107	17.2	83.93%
	第二次		115	18.3	84.09%
	第三次		103	17.5	83.01%

由上表内容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为83.01%~86.73%。

11.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11-7。

表1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单位：t/a）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178t/a	0.183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702t/a	0.00702t/a
	氨氮	0.00112t/a	0.00112t/a
<p>备注：1.挥发性有机物最大速率为 0.0848 kg/h；工作时间 2100h；废水量为 140.4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为 50mg/L、氨氮为 8mg/L。</p> <p>2.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方法如下：废气：速率×工作时间×10⁻³，废水：废水量×平均浓度×10⁻⁶。</p>			
<p>由表 9-13 可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3t/a，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相关要求。</p>			
<h3>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h3>			
<p>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p>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中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 1m 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9~56.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2~47.7dB(A)，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2.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小。

12.3 综合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

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2.4 建议

(1) 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醴陵市玉瓷路国光瓷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包装装潢及其它印刷（C23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2 万张花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2 万张花纸		环评单位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审批文号	株醴环评表[202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26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8167558029C		验收时间	2020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5	500							0.00702	0.00702	
	氨氮		2.67								0.00112	0.00112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18.3	100							0.178	0.18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文件

株醴环评表〔2020〕13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关于《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

你厂报来的《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申请该项目环评批复的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位于醴陵市来龙门街道办事处国光社区居委会。项目投资 100 万元,租赁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瓷厂南侧厂房,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依托原有国光瓷厂厂房改造,对租赁厂房内部进行装修分区,

— 1 —

设置扎墨区、印刷生产区、打样室、仓库区、办公区、业务区，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年产瓷用花纸 32 万张。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要求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完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采取强化源头控制、使用先进生产工艺、加强车间封闭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等措施，确保达到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夜间不生产，采用减振、

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

（五）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2020年1月14日

抄送：来龙门街道办事处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 3 —

附件 3:委托函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醴陵市鑫隆花纸厂

2020年2月(盖章)



附件 4: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醴环评表[2020]13 号。

2020 年 2 月，我厂醴陵市鑫隆花纸厂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厂醴陵市鑫隆花纸厂于 2020 年 2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印刷纸盒包装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醴陵市鑫隆花纸厂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我厂的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厂醴陵市鑫隆花纸厂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醴陵市鑫隆花纸厂自行承担。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

2020 年 2 月(盖章)



附件 5: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675558029C

名 称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醴陵市玉瓷路国光瓷厂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衡平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4月19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瓷用花纸制造及销售;瓷用花纸原辅材料销售;玻璃花纸及制品制造销售;陶瓷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2017 年 11 月 2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设备表盖章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规格/型号	位置
1	研磨机	2	1	S 系列三辊研磨机	轧墨室
2	半自动印刷机	5	5	YT6090	半自动车间
3	全自动印刷机	3	3	DSP780	全自动车间
4	手印台	3	3	TY-SY5070	上油车间



附件 7: 自查报告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自查报告

2012 年 10 月，我公司建设的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投入运行，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醴陵市玉瓷路国光瓷厂内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32 万张花纸。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株醴环评表[2020]13 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营，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3) 投资情况

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印刷及烘干过程中显影和油墨中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本项目安装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并设置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 米高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废水。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渌江。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在所在厂区的垃圾收集处，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除颜料、油墨等外的其它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本项目印刷过程使用的网版由醴陵市聚友网版制作有限公司提供，集中收集后全部由醴陵市聚友网版制作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颜料油墨等废弃包装物、废手套、废抹布、废棉花、废气处理更换的废活性炭、不合格品产品、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车间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建设单位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 3) 合理布局设备，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降低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四、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

2020年2月

附件 8: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

甲方：醴陵市鑫隆花纸厂（普通合伙）

乙方：株洲市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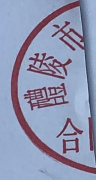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矿物油，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湖南省株洲市有资质回收工业废矿物油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矿物油，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抹布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矿物油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要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贮存、处理相关工业废矿物油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指定储存废矿物油地方收取工业废矿物油，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



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在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四、争议解决

1、合同期内甲方如未按环保要求自行处理废油、废物，押金不予退还。

2、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相应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其工业废矿物油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 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工业废矿物油处理行为和出厂工业废矿物油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工业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抹布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抹布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六、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0年6月2日起至2021年6月2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醴陵市鑫隆花纸厂

地址：玉瓷路国光厂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湖南省醴陵市农村商业

银行车顿桥分理处
银行账号：82010750000010339

合同签订日期：

乙方：株洲市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高科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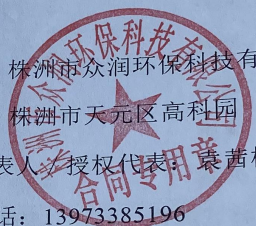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蔡茜榕

联系电话：1397338519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株洲市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943004010048478890

合同签订日期：2020.6.2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醴陵市鑫隆花纸厂（普通合伙）

乙方：株洲市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方乙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年服务量	处理方式	处理单价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O8		收集		桶装	
2	废活性炭	HW49		收集		桶装	
3	废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HW49		收集		袋装	
4	废油桶	HW49		收集		桶装	
5	废石蜡	HW49		收集		桶装	
6	废抹布	HW49		收集		桶装	
7	废机油格	HW49		收集		桶装	
8	废机油壶	HW49		收集		桶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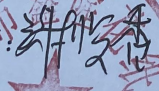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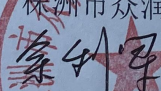
1、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2、此报价单为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危险废物的计重：实行一车计量，以甲方过磅称重后提供的磅单为准，（不足 50 公斤以 50 公斤计算）乙方地磅称重复核后存在误差时，甲方须配合乙方核实后，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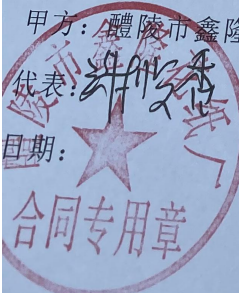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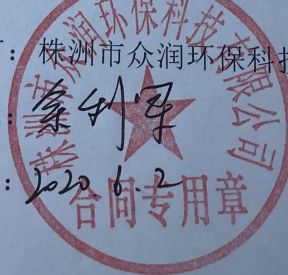
3、本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4、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2 日止，期满一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甲方：醴陵市鑫隆花纸厂（普通合伙） 乙方：株洲市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2020.6.2

附件 9:废网版处置合同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醴陵市鑫隆花纸厂

乙方：醴陵市聚友网版制作有限公司

地址：甲乙双方同在国光瓷厂内

经甲乙双方协定特签订如下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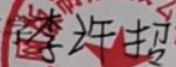
- 1.甲方的花纸印刷网版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制作及生产。
- 2.甲方的废旧网版定期交乙方及时回收处置。
- 3.甲乙双方必须指定专人进行协调、对接。及时做好各项具体事宜。
- 4.甲乙双方在交接时必须认真填写数量及收据，做好台账。
- 5.经甲乙双方协定废旧网版的处置费用全部有乙方承担。
- 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议解决。
-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一份，其它两份送环保部门备案。
- 8.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附件 10：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2 日，醴陵市鑫隆花纸厂组织“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位于醴陵市玉瓷路国光瓷厂内，租赁国光瓷厂南侧厂房，年产花纸 32 万张，项目占地面积 2200m²，建筑面积 1500m²，主体工程有扎墨区、印刷生产区、打样室、仓库区，辅助工程有办公区、业务区等，环保工程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株醴环评表[2020]13 号）。该项目已于 2008 年建成投产，项目投产运行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醴陵市鑫隆花纸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决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没有

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效果和污染物排放

1、废水

厂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低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20m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要求，厂界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了减震、消声、夜间不生产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非颜料及油墨废弃包装材料、颜料及油墨废弃包装物、废手套、废抹布、废棉花、废活性炭、不合格品产品、废矿物油、废网版等，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非颜料及油墨废弃包装材料外销废品收购站，颜料及油墨废弃包装物、废手套、废抹布、废棉花、废活性炭、不合格品产品、废矿物油、废网版等属危险废物，颜料及油墨废弃包装物、废手套、废抹布、废棉花、废活性炭、不合格品产品、废矿物油等于危废贮存间暂存，交株洲市众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网版返回醴陵市聚友网版制作有限公司。

5、环境风险

企业明确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落实。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178 t/a。满足环评文件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按环评及批复中确定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危险废物统计管理台账，从严落实管理制度。
- 2、及时更换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确保处理效果。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西陵区鑫隆花业项目建设组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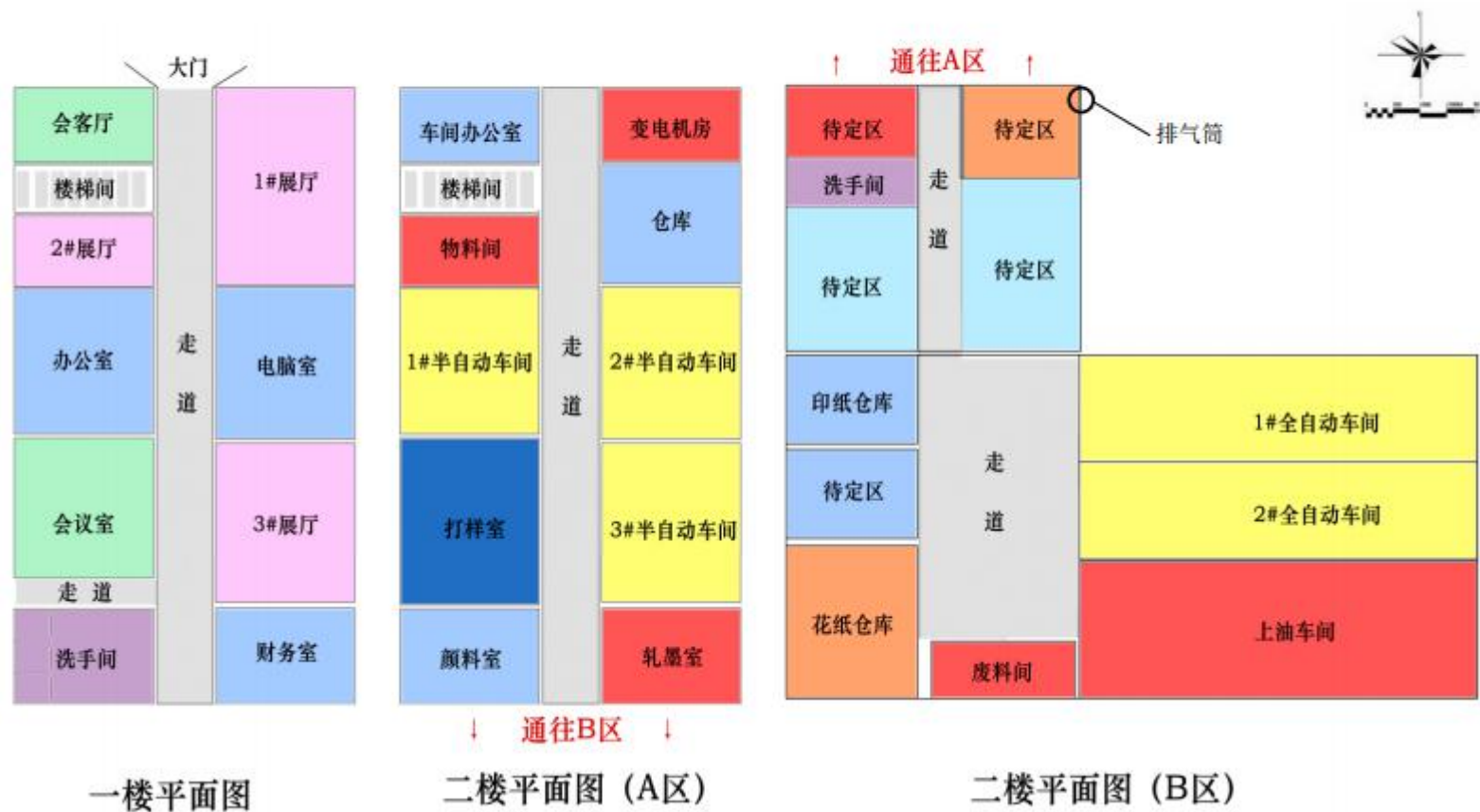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王大明	西陵区鑫隆花业项目		13974146536	430281195612081027	王大明
成员	符梓华	湖南理工大学	高工	13908458989	430103196409261532	符梓华
成员	钟淑之	株洲市材料学会	高工	13807335617	430203196302266098	钟淑之
成员	杨建刚	株洲市材料学会	高级工程师	18073529900	430203195512090050	杨建刚
成员	何伟刚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15200897952	421023199610118124	何伟刚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附件 11：公示截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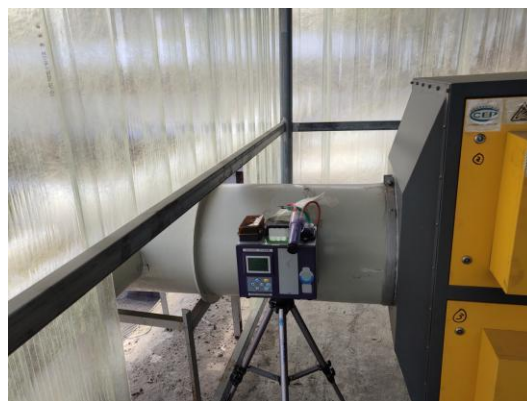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部分现场照片



废水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噪声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